

沈环浑南查字〔2026〕1号

## 关于《沈阳时颐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时颐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时颐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医疗废物暂存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臭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医疗废物暂存臭气。

##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污水总排口处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根据“报告表”，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医

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及生活垃圾。

污泥、栅渣由有资质单位利用污泥泵吸出运走处置，废活性定期更换，不在医院储存，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试剂）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

